

濮岩 闫燕(女) 滕秋芳(女) 王学敏(女)

财政部派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张续茂 杨昕 贾保平 李建敏 赵秀敏(女)

曹双成 张恒义 付永河 王遂 项晓云(女)

岳福堂 张国成 隋永岚 马士龙 高慧华(女)

华耀章 邵金龙 何秋明 龚伯勇 应亚红(女)

马琼 张中杰 吴兴平 严淑琴(女) 陈华清

吴华侨 陈建南 赖积平 潘荫华 况守森

韩留柱 杨平原 廖弘信 陈剑平 何建明

鲍毓龄 吕志远 蔡维里 马珊 吴盛行

李秀英(女) 邓建莉(女) 谢阳 周世卫

李盛珍(女) 雷永红 安厚年 杨科 任志国

马明

## 大检查统计报表工作先进单位

河北省大检查办公室

安徽省大检查办公室

云南省大检查办公室

青岛市大检查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检查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检查办公室

邮电部大检查办公室

铁道部大检查办公室

冶金部大检查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大检查办公室

航空工业总公司大检查办公室



## 编制新“应交增值税明细表”的体会

张卫国

去年底,财政部财会[1995]22号文,对增值税会计处理有关问题作了补充规定,并对“应交增值税明细表”(以下简称“新表”)作了相应调整。由于文件阐述比较简单,新表运行几个月来,不少企业对各项目的填报口径和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混淆不清,不仅造成数字混乱,汇总失真,而且会直接影响增值税的缴纳。为此,笔者对编制新表的几个关键之处,谈谈自己的体会。

一、报表“行次”栏中第1行和第16行,年初结转,分别反映上年末结转本年初的年末未抵扣数、年末未交数和年末多交数,年初结转一经填制,全年不变。

二、表第一项,“应交增值税”本月数纵栏,只填当月发生数,不填期初、期末数,但当月(第12行)如有“转出未交增值税”额,而上月末又有未抵扣数额时,应减除本年累计数栏中“期末未抵扣数”(第15行)后填列;如相减后期末仍有未抵扣数,本月栏中“转出未交增值税”不填,为零。

三、“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数栏中,纵、横项均有明确的勾稽关系,横项为各月份的累计数,纵项为(行列):  $1 + (2 + 3 + 4 + 5) - (8 + 9 + 10 + 11 + 12) = 15$  (行)。

四、“应交增值税”中“已交税金”,仅反映当月上缴本月的增值税额;第二项“未交增值税”中“本期已交

数”,反映当月上交上月应交增值税额,不可混填。

五、月终新报表编制后,“应交增值税”的期末余额(第15行)为期末未抵扣数(用“-”号表示);“未交增值税”期末余额,(第19行)“+”号为期末未交增值税,次月上缴,“-”号为多交增值税,次月抵扣。同一张报表中,第15行与第19行的期末数,一般不能同时出现数额。

责任编辑 宋军玲

